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民族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日盛、姜勇
项目联系人	杨日盛
联系电话	010-59355794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许达、姜勇。因许达离职，刘丽君承接持续督导职责。后因刘丽君离职，由杨日盛承接持续督导职责。因此，现保荐代表人为杨日盛、姜勇。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
法定代表人	翁中华
董事会秘书	赖建清
联系电话	0572-39617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7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5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尤夫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族证券从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2015年7月14日）起，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姜勇（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许达（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8月23日）、刘丽君（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6月5日）、杨日盛（持续督导期间：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并对募集资

金和超募资金的存放、使用发表意见；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定期培训；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和加强公司治理监督，不定期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7、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期内，共对发行人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并向交易所提交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为：①拟终止“年产1.8亿平方米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将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对天花膜项目实施时间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至计划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本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尤夫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241.48万元，其中初始募投项目-天花膜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11.4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1,026.91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22,852.73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17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682.73万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日盛

姜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